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賴榮欣

被　　告　羅少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二八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柒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9頁），查原告總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）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6日起7年為期間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年息6.98%計算（違約時指標利率為1.71%，合計年息8.69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上開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1月26日止，尚積欠105萬1,74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（卷第21-39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